附件1: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湖区财政局是主管全区财政工作的区政府批准成立的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税发展战略，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任务。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省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罚没物资及罚没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四）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六）负责办理和监督区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八）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九）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收管理。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的作用，完善支出标准，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

（十一）健全全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增强街道（镇）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十二）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比重，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

（十三）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调，掌握信息；做好年度税收分析；计算街道准财政收入，对协税护税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做好人员培训。

（十四）进一步规范区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办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相关业务；为区预算单位设置会计帐簿并负责会计核算。

（十五）指导全区财政涉农工作，监督有关涉农财政政策的落实。

（十六）贯彻执行省、市财政部门和区政府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计划，负责对单位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分析。

（十七）对本区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债务规模限额、预算编制、风险监控、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实行日常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填报、汇总上报本区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相关债务数据及政策口径解释。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西湖区财政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4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1人。实有人数小计4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8人,行政在职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0人，退休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西湖区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471.06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78万元，下降0.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78万元，下降0.86%。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西湖区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47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7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71.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较少12.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8.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77万元。项目支出599.6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数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92.1万元,资本性支出7.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3.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6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8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6.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8万元;资本性支出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西湖区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47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较少12.78万元 。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3.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3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871.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8.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77万元。项目支出599.6万元, 与上年预算安排数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92.1万元,资本性支出7.5万元。

**（四）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1、综合治税工作经费项目

立项依据：增强纳税意识，改善治税环境。

预期目标：全区综合治税工作的宣传培训等，通过开展综合治税工作，促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政府采购：印刷费用

2、预算一体化工作经费项目

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预期目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的意见》,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运行。

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信息化手段驱动实现预算制度现代化。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政府采购：购买复印纸、办公设备购置。

3、财政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立项依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南昌市西湖区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西财字【2022】42号）；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情况和财经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预期目标：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完成年度项目评审任务；通过财政监督提高全区会计信息质量。

经济和社会效益：全区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资金有效运行。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政府采购：购买复印纸、办公设备购置。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44.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1.35万元，下降32.35%，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2.5万元，下降45.65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设备为0万元.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599.6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599.6万元。

**（九）项目绩效情况**

**财政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以及追踪问效；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监督全区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财务规范化管理。

2.实施主体：西湖区财政局

3.实施周期：当年

4.年度预算安排：159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为优化经济环境服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财政资金，使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资评审金额 | ＝100万元 |
| 绩效评价金额 | ＝49万元 |
| 监督检查 | ＝10万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投资评审项目审查数 | ≥200个 |
| 针对部门预算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抽查数量 | ≥10个 |
| 对全区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评价 | ≥73个 |
| 质量指标 | 投资评审合格率 | ＝100% |
| 会计信息质量准确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当年项目评审对财政资金的节约效果 | 有一定效果 |
| 平均审减率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区会计信息质量 | 不断提高 |
| 财政资金有效运行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送审单位对评审结论的确认率 | ≥95% |
| 预算单位满意度 | ＞90% |

**预算一体化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运行。

2.实施主体：西湖区财政局

3.实施周期：当年

4.年度预算安排：230.07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运行。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推动预算单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 ≥160个 |
| 质量指标 | 预算管理一体化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节点完成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以信息化手段驱动实现预算制度现代化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预算单位满意度 | ≥95% |

**综合治税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全区综合治税工作的宣传培训等，通过开展综合治税工作，促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实施主体：西湖区财政局

3.实施周期：当年

4.年度预算安排：210.53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开展综合治税工作，促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综合治税宣传培训 | ＝136.54万元 |
| 综合治税工作经费 | ＝73.99万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摸清企业税基 | ≥50个 |
| 质量指标 | 税收占比不低于全市平均占比率 | ≥7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3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纳税单位满意度 | ≥90% |

**（十）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西湖财政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0元；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